

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现因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了确保半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准确性，将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08 月 17 日